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9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奉节县建设永乐至安坪长江沿线乡村振兴规模 化供水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奉节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奉节县永乐至安坪长江沿线乡村振兴规模化供水工程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奉节府文〔2023〕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永乐镇大坝村2社等2个社集体农用地0.3206公顷（其中耕地0.01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3206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你县建设永乐至安坪长江沿线乡村振兴规模化供水项目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街、镇村社（组）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其他土地
总面积	0.3206	0.3206	0.0104	0.0048	0.3051	0.0003				
永乐镇	0.1401	0.1401		0.0048	0.1353					
	0.1805	0.1805	0.0104		0.1698	0.0003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